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周保平先生、费卫民先生、马春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凤霞女士、常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凤霞女士、常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常江女士系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在德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保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25,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周保平先生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2,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周保平先生与费卫民先生、王诗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费卫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1月，在国营华星无线电器材厂晶体分厂担任维修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5年5月，在吉利丰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在德阳惠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5月，在深圳富利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在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卫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9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通过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费卫民先生为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费卫民先生与周保平先生、王诗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马春茹：**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技术专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稀土）技术专家。200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春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9,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常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2月，在包钢农副业管理处担任出纳；1991年3月至1992年3月，在包钢生活福利处机关财务科担任出纳；1992年4月至1996年7月，在包

钢生活福利处机关财务科担任会计；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包头民俗村餐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包钢幼教管理处担任教工；2016年10月至今，在包头钢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在包头钢信睿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凤霞：**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2年8月获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后在香港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作为“引进国外杰出人才计划”到中国科学院物理所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曾任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磁学M03组课题组长。兼任中国稀土学会磁制冷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主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国际相变制冷会议科学委员会委员。长期致力于磁性功能材料的研究工作，包括稀土永磁、磁制冷、复杂氧化物磁电物性和器件设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凤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